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戴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盈萱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弘祥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信雄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林東宏

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戴有、吳盈萱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76,377元（計算式：主文第一項3,234,714+主文第三項3,141,663=6,376,377），上訴利益核為6,376,3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243元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陳弘祥、陳信雄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,376,377元（計算式：主文第一項3,234,714+主文第三項3,141,663=6,376,377），上訴利益核為6,376,3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戴有、吳盈萱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96,243元，限上訴人陳弘祥、陳信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96,243元，逾期即分別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宇美璇